11307 版

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　第____次變更實驗教育計畫 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學生姓名	
聯繫電話		目前就讀年級	高中_____年級
實驗教育通過期程	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至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		
計畫通過類型（含高一新生）	□未與學校合作 □與學校合作：_____縣/市學校：_____		

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，變更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。

變更原因：

□新增科目無法涵蓋在現有計畫科目中，希望列入學科學習評量、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科表現，或申請國外學校成績單之呈現。請在學期初提出計劃變更申請。若未提出變更，此科目僅能列入學習報告書第伍項學習成果資料，無法列入第肆項各科學習狀況報告及採計成績。

□刪除超過 1/3 以上的科目，且未新增其他科目，請務必提出變更及說明。

□實驗教育學生身分改變，連動學習科目的改變，如：個人自學改為與學校合作，或與學校合作改為個人自學(此狀況需再提終止實驗教育合作計畫申請書)。

□與學校合作計畫因年級、班級課程結構改變，須新增課程科目。

□其他：_____

變更內容簡述：

_____

_____

申請人(法定代理人)親簽：_____

合作學校同意變更核章

承 辦 人：　　承辦處室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6 條第 8 項，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，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二、變更實驗教育計劃應於學期期初(10 月底、3 月底)前、以學期為單位提出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資料請合併為一個 PDF 檔。個人無學籍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E-MAIL 給實驗教育中心高中承辦老師；與學校合作的學生，請送學校核章後**檢附以下資料**由學校報局許可。

1. 申請書：申請人請親簽或以簽署 PDF 文件的功能，勿以輸入法電腦打字的方式簽名。

2. 實驗教育期程證明：核定通過的審查結果通知書，或將審議系統中「我的申請」頁面截圖，呈現您通過的實驗教育期程。

3. 計劃書(含合作計畫)：**增加或刪去的變更文字**請務必以紅字顯示及說明，計劃書封面下方請標示變更日期。審核後請依變更後的計畫執行。

4. 與學校合作者：必須將申請書及以上資料提交給學校審閱同意核章，再由申請人將所有資料 E-MAIL 給實驗教育中心高中承辦老師申請變更。

四、變更計畫經許可後，請將**以上 1~3 項資料附在年度繳交的學習報告書後面，以利核定學習報告書時對照。**

五、實驗教育中心高中承辦老師：

E-MAIL：taipei25626552@gmail.com

電　話：02-25626550~2 轉 12 或 16

地　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6 樓